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白詠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昆豪、翔森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4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含繕本2份），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心怡